附件2-3

**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逐步完善建立大余县小微企业体系建设工作，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、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，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全县已完成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入库，采集县法院、国税、供电、环保等部分经济行为信息数据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**

**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其中，一级项目2 个，二级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31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 100 %。**

**组织对“工作经费”、“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”等 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.03万元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资金分配合理，能够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。**

**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.0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 0 万元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完成了履职效能，提高了管理效率，服务满意度高，可持续性好。**

**（二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（选择1至2个项目）。**

**我部门今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工作经费、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项目反映绩效自评结果。**

**我部门工作经费及中小企业信用体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工作经费及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 100 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 31万元，执行数为 3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 100 %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一是建立和完善了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；二征信信息更新及时，三、社会效益实现高风险事件及时预警；四、满意度实现各单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用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

**根据2020年度民企局项目支出评价自评表中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，大余县民营企业局目标责任考核自评等级为“优秀”，自评得分100分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所有项目，包括前期费用，都按有关规定进行了“三重一大”会议进行决策，并进行了公示公告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根据预算项目的总体要求，本工项目安排在 2020 年 1 月-2020 年 12 月，总工期 12 个月。按年度计划，在 4 月季度之前 ，如期完成各项信息数据。**

**（二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非生产建设性项目，无产出情况。**

**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1、社会效益**

**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采集的信息数据县法院、国税、供电、环保等部门数据共享**

**2、经济效益**

**完成小微企业体系建设，全县已如期完成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入库更新**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六、无**